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51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8]3308001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-10,118,960.8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-14,759,948.70 元，故 2017 年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以及 2018 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8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梁律师和王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